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1年度上字第366號

上 訴 人 吳樹木

訴訟代理人 林殷世 律師

上 訴 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 表 人 洪淑敏

被 上 訴 人 雙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羅平

訴訟代理人 朱世仁 專利師

上列當事人間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劉正旭技術審查官於本院111年度上字第366號發明專利舉發事件執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所定職務。

理 由

一、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外之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，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時，應洽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指派技術審查官後，以裁定指定之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1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1年度上字第366號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認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，經洽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指派劉正旭技術審查官協助，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國111年9月29日智院駿111技協15字第1110003599號函在卷足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01 審判長法官 陳國成
02 法官 王碧芳
03 法官 簡慧娟
04 法官 蔡紹良
05 法官 蔡如琪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7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08 書記官 林郁芳